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联”）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融资，融资期限2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联”）以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华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06-04

注册资本：26,306.88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和平路11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庄柏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
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
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珠宝首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金属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卫生陶瓷
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塑料制品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
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
限制的项目）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

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末，安徽华联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3,370.00 万
元，负债总额 98,996.6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1,122.83 万元，长期借款
17,873.78 万元），期末净资产 4,373.3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2,565.48 万元，利润总额-5,616.39 万元，净利润-5,585.03 万元。

截至目前，安徽华联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2、主债务履行期限：2 年

3、担保方式：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华联以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
押担保。

具体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与海通恒信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
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履行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相关程序，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安徽华联的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不会影响担保提供方山西华联经营业务的开展，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6 亿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9%；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4.5 亿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 5.48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96%。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